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向子公司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威奇”）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：新威奇为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本次向其提供借款，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，满足其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。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且由新威奇通过资产抵押，新威奇管理层以个人所持股份抵押方式向公司提供担保，交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 鹏    王典洪    朱永平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